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明安办函〔2025〕16号

特 急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3月26日，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前处理工作区厂房顶棚维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储公司”）及责任人（李顺权、冯焯荣、文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应急管理办等相关办所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并完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浩储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公司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发包项目统一协调、管理，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措施，涉及特种作业必须严格按要求开展施工作业，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二）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经济发展办、应急管理办等相关办所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运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厂房屋面维修、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对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绝不手软。

（三）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应急管理办等相关办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本次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内的企业，督促企业举一反三，提高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安全意识，切实避免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请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5年7月18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荷城街道安委会将荷城街道相关办所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建筑施工企业、工贸企业进行通报事故等情况于2025年7月18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佛山市浩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3·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梁旭辉，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道）安委会。